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次指派伍志旭、王晓东两名律师对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9日在贵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告时间与会议召开时间间隔20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6,658,64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43.17%，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4年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含三项子议案）、《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策略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共十三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回避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律 师：伍志旭

王晓东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